

证券代码：835894

证券简称：合春股份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厦门合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1月12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1月12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浙01民终696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厦门合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桂强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杭州宸帆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宸慧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客户

3、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衢州市林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翟缘缘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客户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7年3月22日，厦门美狸科技有限公司(原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美狸公司”，已注销)与杭州宸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宸帆公司”）签订《品牌服务合作协议》约定：宸帆公司提供旗下红人资源，美狸公司负责为其创立个人原创美妆品牌，负责资金投入、品牌设立、研发生产、运营销售、渠道推广、售前售后等环节支持，宸帆公司旗下红人担任品牌创始人。2017年10月19日，美狸公司与宸帆公司签订《品牌服务合作协议》，约定：本协议签署后，双方于2017年3月22日签署的合作协议失效。2018年1月1日，美狸公司与宸帆公司就宸帆公司旗下红人林珊珊个人原创美妆品牌 Muma Sunny 再次签订《品牌服务合作协议》，约定：宸帆公司提供旗下红人资源即红人林珊珊. 微博@林珊珊 Sunny，美狸公司为林珊珊创立个人原创美妆品牌 Muma Sunny，负责资金投入、品牌设立、研发生产、运营销售、渠道推广、售前售后等环节支持，林珊珊担任品牌创始人，宸帆公司有义务维护 Muma Sunny 品牌形象，在协议期内以及协议结束两年内不得以任何形式损害品牌名誉。同时，各方就品牌产品销售收入分成进行约定。2019年3月，宸帆公司与美狸公司在原协议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协议有效期内，宸帆公司授权公司开设 Muma Sunny 天猫旗舰店和其他电商平台直营店，2019年4月至2020年3月31日，调整 Muma Sunny 品牌直营店铺服务费提成比例为 21%”。2019年12月31日，公司、宸帆公司与美狸公司三方签署《Muma Sunny 品牌服务费支付调整补充协议》，约定：美狸公司在后续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支付给宸帆公司的品牌服务费由公司直接支付。2020年5月21日，公司、宸帆公司签订《品牌服务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变更原协议合作模式，增加线下实体店铺合作。2020年12

月 01 日，公司、宸帆公司、美狸公司、衢州市林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林珊公司）四方签署《Muma Sunny 补充协议》，约定：美狸公司是厦门合春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厦门美易美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春公司）全资子公司，宸帆公司、林珊公司与美狸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前签订的任何合同或协议，后续合同履行需要由美狸公司承担的权利与义务由公司承接，不影响此前所有合同或协议的履行。美狸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注销。2020，公司、宸帆公司签署《品牌服务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系 2018 年 1 月签署的原协议及 2020 年 5 月签署的补充协议三的补充协议。合作期间，合春公司投入大量资金去研发、生产 Muma Sunny 品牌产品，开设 Muma Sunny 品牌天猫店、淘宝店销售 Muma Sunny 品牌产品，大大提高 Muma Sunny 品牌知名度、增加用户数量，为 Muma Sunny 品牌打下了良好的基础。2021 年 11 月 22 日，杭州市税务局公开林珊珊偷逃税案件，依法对林珊珊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处 1 倍罚款共计 2767.25 万元。该报道发酵后，严重损害 Muma Sunny 品牌名誉，给 MumaSunny 品牌造成了不可逆的影响。合春公司认为，宸帆公司法定代表人朱宸慧及品牌创始人林珊珊偷逃税事件严重损害 Muma Sunny 品牌名誉，直接导致 Muma Sunny 品牌天猫店、淘宝店被迫关闭，无法经营，公司与宸帆公司签订协议的合同目的根本无法得以实现，公司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与宸帆公司解除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签署的《品牌服务合作协议》、于 2018 年 1 月 1 日签署的《品牌服务合作协议》、于 2019 年 3 月签署的补充协议一、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二、于 2020 年 12 月 01 日签署的《Muma Sunny 补充协议》、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三及合春公司、宸帆公司及第三人签署的 2020 年 12 月 01 日签署的《Muma Sunny 补充协议》。其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四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合春公司为林珊珊创立个人彩妆品牌 MumaSunny 品牌，合春公司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资金去研发、生产、销售、运营 Muma Sunny 品牌产品，使 Muma Sunny 品牌及其产品具有一定的知名度，现因林珊珊偷逃

税事件，Muma Sunny 品牌天猫店、淘宝店被迫关闭，直接导致大量 Muma Sunny 品牌产品积压，无法继续销售，经合春公司统计积压的 Muma Sunny 品牌成品、半成品包括原料、包材等直接损失达 9928777.838 元；现 Muma Sunny 品牌已无法继续使用，公司从 Muma Sunny 品牌获取的预期可得收益已无法实现，宸帆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因宸帆公司的根本违约行为，造成公司巨大经济损失，公司为维护其合法权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支持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公司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一、判令解除公司与宸帆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签署的《品牌服务合作协议》、于 2018 年 1 月 1 日签署的《品牌服务合作协议》、于 2019 年 3 月签署的《补充协议》、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签署的《品牌服务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签署的《品牌服务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公司、宸帆公司及林珊公司签署的 2020 年 12 月 1 日签署的《Muma Sunny 补充协议》；二、判令宸帆公司向公司赔偿未售出 Muma Sunny 品牌产品损失 9,746,275.7 元(按 2021 年度产品销售均价计算)及半成品损失 182391.83 元(按成本价计算)；三、判令宸帆公司向合春公司赔偿 Muma Sunny 品牌可得预期收益 5,423,981.31 元(暂按合春公司已投入人工成本及宣发费用计算，实际以评估公司评估的 Muma Sunny 品牌可得预期收益为准)；四、判令宸帆公司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浙 0108 民初 1219 号判决如下：

一、原告厦门合春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厦门美易美妆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宸帆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签订的《品牌服务合作协议》、2019 年 3 月签订的《补充协议》、2020 年 5 月 21 日签订的《品牌服务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2020 年签订的《品牌服务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解除；

二、被告杭州宸帆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赔偿原告厦门合春股份有限公司剩余产品库存价值 9,746,275.7 元（剩余产品库存归被告杭州宸帆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所有）；

三、驳回原告厦门合春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13,915.89 元，由原告厦门合春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33,891.96 元，被告杭州宸帆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80,023.93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杭州宸帆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二）二审情况

2022 年 12 月 13 日，被告宸帆公司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上诉请求包括：1、请求依法撤销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22）浙 0108 民初 1219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被上诉人的一审全部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2023 年 2 月 28 日，（2022）浙 0108 民初 1219 号服务合同纠纷二审开庭。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浙 01 民终 696 号。二审判决如下：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二审案件受理费 80,023.93 元，由杭州宸帆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暂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诉讼公司为原告，不会产生或有负债。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会积极应对本次诉讼，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浙01民终696号

厦门合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